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5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郁琴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2,1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9%。本次解除质押17,840,000股，剩余质押股份144,3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.00%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、郁琴芬女士、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628,281,45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.23%，合并已质押股份475,89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.7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69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接到股东郁琴芬女士有关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，郁琴芬女士将质押给余海立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,84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质情况

股东名称	郁琴芬
本次解质股份	17,84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1.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0%
解质时间	2023年4月20日
持股数量	162,140,000
持股比例	9.0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44,3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9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09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阳光集团	226,311,454	12.69%	220,590,000	220,590,000	97.47%	12.37%
陈丽芬	148,181,020	8.31%	19,351,020	19,351,020	13.06%	1.09%
郁琴芬	162,140,000	9.09%	162,140,000	144,300,000	89.00%	8.09%
孙宁玲	91,648,980	5.14%	91,648,980	91,648,980	100.00%	5.14%
合计	628,281,454	35.23%	493,730,000	475,890,000	75.74%	26.69%

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、郁琴芬女士、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628,281,45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23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 475,8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7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